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前附（置）表	4
二、总则	12
三、磋商文件说明	13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六、开标	18
七、评标	19
八、成交	22
九、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一、资格审查	31
二、投标无效情形	31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8
1、投标函格式	48
2、投标承诺书	50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51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52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5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7
7、商务响应表格式	58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9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59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60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61
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2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63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4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64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6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67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9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70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1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委托，对2025-2026年度小昆山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 项目编号：**310117121250828131498-17268654** 内部编

号：XYSJ-2025-093-JL

二、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小昆山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预算金额（元）：2132410元

五、 最高限价（元）：2132410元

六、 采购需求：

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是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重要辅助力量，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指挥，服务全镇范围内的日常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主要承担覆盖全镇产业园区、居民小区、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1年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

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九、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9-30**至**2025-10-1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10-1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10-1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3788弄7幢11号12楼。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开标仪式，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

十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六、其他事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十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3788弄7幢11号12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蒋磊

电话：（021）57746516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松江区文翔路6000号1231室

联系人：聂滢秋

电话：（021）6789138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213.2410 万元
6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7	交付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8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9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松江区文翔路6000号1231室 联系人：聂滢秋 电话：（021）67891383
1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3788 弄 7 棟 11 号 12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蒋磊 电话：（021）57746516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

		<p>应商。</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p>(3)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p>
12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提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6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 / 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供）
1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0	磋商文件有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5-10-17 13: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22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5-10-17 13:3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3788 弄 7 梯 11 号 12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23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4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25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付款办法	根据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每季度按实结算。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9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无资质证书；）</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 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 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0	<p>符合性审查</p> <p>无效标条款</p>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p>

		<p>条款要求的；</p> <p>（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1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p>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3	其他内容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u>招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招 标</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招 标	100 以下	1. 5%
服务类型费率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招 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本项目是否专门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2025-2026年度小昆山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最高限价2132410元

1.2 招标范围

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是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重要辅助力量，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指挥，服务全镇范围内的日常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主要承担覆盖全镇产业园区、居民小区、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3.2410万元。

（2）报价内容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及资格

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
(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 (1)、营业执照； (原件)
-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 (如有)； (原件)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

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

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

括：

-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件一：

评标办法

-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5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得分（85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报价	15	<p>1、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2、投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2	企业业绩	5	近三年（2022.9.1-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0-10分
3	排查设备及车辆配置	5	<p>根据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车辆配置和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综合评比（提供所配备车辆、设备证明材料）。</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配置数量丰富，设备种类合理、齐全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5$； (2) 车辆配置数量一般，设备种类较齐全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2$； (3) 提供的不得分。
4	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员配置	12	<p>1、本项目拟派人员的技术能力情况，须具备安全和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及应急工作能力，根据人员的上述技术能力打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人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证书的得 $8 < \text{评定分} \leq 12$； (2) 拟派人员技术能力一般、经验不多，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证书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8$ 分； (3) 拟派人员技术能力一般，提供相关证书不齐全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p>2、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相应的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2)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p>3、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p> <p>评分标准：</p> <p>(1) 提供相应的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p> <p>(2)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p>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p> <p>评分标准：</p> <p>(1)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6 < \text{评定分} \leq 10$ 分；</p> <p>(2) 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各部门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较强；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6$ 分。</p> <p>(3) 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各部门职责未明确。工作流程比较完整。提供部分规章制度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25	<p>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本项目需接入承运中心系统，可随时调取服务数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评分标准：</p> <p>(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透彻，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完整且合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的得 $17 < \text{评定分} \leq 25$ 分。</p> <p>(2)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有一定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较完整的得 $8 < \text{评定分} \leq 17$ 分。</p> <p>(3)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理解一般，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比较一般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8$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应急处置	8	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

			<p>评分标准：</p> <p>(1) 提供全面的应急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8$；</p> <p>(2) 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有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4$；</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服务的难点、重点	8	<p>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措施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8$；</p> <p>(2)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比较准确，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4$；</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6	<p>根据对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的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设的分析。</p> <p>评分标准：</p> <p>(1) 根据本项目提供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且详细并有针对性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p> <p>(2) 根据本项目提供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针对性不强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分。</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

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根据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每季度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4】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5】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6】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7】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最后一笔费用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及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20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
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
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岗位设置、服务内容	描述/说明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计/元	备注
1	实体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和应急服务岗	具备安全员资格及应急工作 能力	元/岗		4		
	报告费：	实体型一般企业 370 家(以实 际情况为准)安全指导检查报 告审核费，一年两次	元/份		740		
		非改居场所 8 个(以实际情况 为准)安全指导检查报告审核 费，一年两次	元/份		16		
		实体型重点企业 150 家(以实 际为准)安全指导检查报告审 核费，一年四次	元/份		600		
小计/元							
2	商铺商圈、人密场所 安全应急服务岗	具备安全员资格及应急工作 能力	元/岗		4		
	报告费：	800 家商铺安全应急指导检查 报告审核费，一年一次	元/份		800		
		11 家居委会安全指导检查报 告审核费，一年一次	元/份		11		
		32 个小区安全指导检查报告 审核费，一年一次	元/份		32		

	小计/元						
3	农业片区安全应急服务岗	具备安全资格及应急工作能力	元/岗		2		
	报告费：	90 处农业点位安全指导检查 报告审核费，一年一次	次/年		90		
	小计/元						
4	团队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其他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元/岗		2		
	具体服务要求：	协助做好镇安委会、镇消安委布置的其他工作					
	小计/元						
5	运营服务机具费(含车辆)	企业、商铺、农林外勤检查	元/年		4		
小计/元							
6	耗材费	安全宣传手册	元/本		2500		
	小计/元						
	合 价/元						
	管理费、利润费/元						
	税 金/元						
	合 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存在的一切费用，一旦中标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响应				
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			

	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助力小昆山镇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全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服务规范化建设，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通过组建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服务，结合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和商铺的安全指导帮扶，最大限度整改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全面提升全镇应急管理能力，迅速妥善应对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二、工作目标

全面认真督查和指导企事业单位整体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风险；有效控制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伤人、亡人事故发生，杜绝出现重大责任、重大肇险、重大火灾和燃爆等事故；全面提高全镇应急管理能力，妥善应对和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三、工作职责

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是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下设的重要工作力量，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负责管理，听从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指挥，服务全镇范围内的日常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主要承担覆盖全镇产业园区、街镇社区、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四、服务具体内容

做好镇域内实体型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实体型生产企业名单每半年更新一次，名单经镇城运中心、经发办、高科技公司、资产公司确

认后，由第三方形成服务台账明细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重点服务企业，且总服务实体型一般企业数量不少于 370 家（以最新实际情况为准），服务实体型重点企业数量不少于 150 家（以实际为准），提供不少于每半年 1 次安全指导服务（均不含发现安全隐患后的复查次数）。对镇域内非改居场所不少于 8 个，提供不少于每半年 1 次安全指导服务（均不含发现安全隐患后的复查次数）。

做好镇域内商铺商圈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镇域内商铺商圈名单以镇经发办提供名单为准，且年度服务商铺不少于 2024-2025 年度服务 800 家（以最新实际情况为准），对服务对象提供一年一次的安全指导服务（不含发现安全隐患后的复查次数）。并对全镇 13 个居委会和 32 个居民小区提供一年一次的安全指导服务，形成服务报告。

做好农业片区的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重点做好农用设施、设备库房的安全检查、督查工作。服务数量以农办和农业服务中心提供数据为准，并不少于 2024-2025 年度检查数据 90 家（以最新实际情况为准），最终形成现状农业片区点位汇总表。具体为：指导和帮助镇农业农村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对全镇种养结合户、农机互助点、家庭农场的农用设施、设备库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做好工作日夜间巡查和法定节假日、特殊工作日的安全巡查和值守工作。一是做好工作日夜间安全巡查和值班值守工作；二是做好法定节假日安全值守和应急保障工作，如保证春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维护清明祭扫期间消防应急安全等事宜等；三是做好特殊工作日安全值守和安全巡查工作，如：元宵期间值班值守和安全保障工作、小昆山重大文体活动期间值班值守和安全保障工作等。

做好镇安委会、镇消安委布置的其他工作。根据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要求协助完成区应急局及区消防救援支队布置的各类专项工作。

五、具体工作要求

1、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须严格落实要求。每次指导服务后对排查出的隐患必须向企业提出指导意见，对发现的隐患，出具《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建议书》（附件一），并指导企业签订《负责人安全隐患整改承诺》（附件七），并在一个月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开展复查，并形成隐患整改意见记录。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要求的单位，上报镇安全管理等部门进行研判。每轮次复查率确保全覆盖，并梳理形成《安全服务指导报告》（附件八）以供检查。

2、落实服务工作月报及落实季会制度。根据工作安排，每月形成工作计划及工作月报，报镇安全管理等部门进行备案，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同时，根据镇安全管理等部门要求，开展季会工作，研判当季相关安全专项，形成会议记录和可量化的工作任务，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

3、完成相关系统对接及录入工作。服务单位须根据安全部门要求，完成城运系统安全模块数据录入及相关市区两级系统录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指导隐患统计、安全隐患分类分析、专项任务数据录入、平台对接等，项目系统及平台以镇安全管理等部门需求为准。

六、考核办法

本项目由小昆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负责具体项目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项目考核细则》（附件四）。以半年为单位，开展项目考核工作，提供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与项目服务费用直接挂钩，考核满意（ ≥ 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一半满意（ $80 \leq \text{考核分值} < 90$ 分），每 1 分扣除总服务金额的 0.5%；考核不满意（ < 80 分），将提前终止项目服务。

七、项目要求

第三方企业须派驻专业项目团队驻点参与小昆山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办公地点及物资存放场所由小昆山镇提供，办公所需的其他硬件及设备由第三方自行解决人员配置；

第三方提供的组建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共设 12 岗，且所有岗位人员须具备安全员证，队伍中至少有一名主要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且一名次要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人员保持相对稳定，相关人员的调整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视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提出更换等要求，队伍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按规定上岗，忠于 职守，确保项目工作顺利进行，并认真做好交办的相关工作；

小昆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在成员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可提出更换要求；

第三方提供一网通平台，接入承运中心系统，可随时调取服务数据。

八、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每季度按实结算。。
转让与分包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不得将主体的采购内容分包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服务方案等
- (7) 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格式详见第六章）；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格式详见第六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

(7)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格式详见第六章）；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times (1-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万元

注: 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我司没有同时在松江区街镇(经开区)从事垃圾分类检查业务的;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附件 1:

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建议书

受安全指导服务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请予以配合。此次指导服务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在□处打√)问题：

-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
- 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3. 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4.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规定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6. 特种作业操作证(包含焊接与热切割、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登高等)是否在有效期内。
- 7.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8. 厂房租赁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对出租厂房、场所的安全管理责任。出租方未对承租方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并形成记录。
- 9. 未对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10. 特种设备或附件(_____)未经职能部门检验合格(或逾期未检)投入使用。
- 11. 叉车、登高车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_____)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特种设备作业。
- 12.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及出入台账。
- 13.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申报。
- 14. 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违章占用(或隔断、封闭)，消防设施设备被埋压圈占或不能正常使用(_____)。
- 15. 室内装修、隔断使用易燃的泡沫夹芯板。
- 16. 未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 17. 未按规定编制本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 18.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19. 灭火器失效、损坏或过期。
- 20.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21. 未按照规定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 22. 存在涉粉作业，未建立(健全)粉尘清扫、清理制度，并落实管理。未开展粉尘涉爆核验工作。
- 23. 生产、储存、经营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要求

（“三合一”场所）。

- 24. 厂库房内违规充电或停放电动车。
- 2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或损坏。
- 26. 其他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指导服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铺安全指导服务记录单

企 业 (商 铺) 信 息	营业执照及招牌名称			
	地 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____次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复查 时间	年 月 日
1	灭火器是否配备且有无过期现象	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过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消火栓是否配备, 且是否正常通水	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常通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内搭阁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店内是否住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有消防安全相关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装有应急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店内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存在影响逃生 救援的防盗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违章使用明火、电焊作业、私拉乱拉电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有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店内、库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有无易燃易爆物 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安全指导服务人员 (签字) :

日期:

附件 3:

工改居安全指导服务建议书

工改居 基本 信息	工改居名称: _____ 工改居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内 容	情 况
1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并组织居民开展演练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组建社区义务消防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并做好登记维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住宅区内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住宅区内消防设施是否可以正常使用且定期进行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消防器材装备箱器材装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定期开展供水、电力、燃气等工程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电气线路老化损坏、私拉电线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是否配套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经营性自建房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窗等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高空坠物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住宅区内是否存在存放、使用或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住宅区内的特种设施设备是否有定期年检及维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有专业的消防维保单位或持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专业的电梯维保单位或专业持证维修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有专业持证电工维修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配电房警示标识、防火防鼠设施、防护应急物品是否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消防水泵房系统组件是否完好无损、无锈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消控室人员是否持证、是否有值班制度、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并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现场 隐患		
安全指导服务人员：_____		
被指导单位：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业区现场安全指导服务建议书

被指导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和公安部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安全指导服务，请予以配合。此次安全指导服务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在□处打√)问题：

- 1. 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
- 2. 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3. 农机设备(_____)未经职能部门检验合格(或逾期未检)投入使用。
- 4. 农机设备操作人员(_____)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设备作业。
- 5. 是否将农药及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记录台账。
- 6.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 7. 是否存在电气线路老化损坏、私拉电线现象。
- 8. 用电是否安全合规。
- 9. 是否存在违规充电或违规停放电动车。
- 10. 设施农业棚体是否存在倾斜、坍塌等安全隐患。
- 11. 未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 1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13. 天然气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私接三通、软管穿墙、私接增压阀、煤气罐超量等)
- 14. 是否存在农业机械违反规定载人 10 人以上的，以及超限、超载 100%以上的。
- 15. 是否存在农业机械在作业工程中，10 人以上非作业人员进入现场的。
- 16.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单位或相关个人未履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消除在用农业机械制动活转向系统失效、主要安全防护部件缺失等风险隐患的。
- 17. 生产、储存、经营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要求(“三合一”场所)：_____
- 18. 有限空间：_____

19. 其他情况: _____

被指导单位 (盖章) : _____

指导单位:

法人 (签字) : _____

安全负责人 (签字) : _____

安全指导服务人员 (签字) : _____

联系方式 : _____

安全指导服务人员 (签字) :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小区安全指导服务建议书

小区 基本 信息	小区名称: _____	小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内 容	情 况
1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并组织居民开展演练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组建社区义务消防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并做好登记维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住宅区内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住宅区内消防设施是否可以正常使用且定期进行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消防器材装备箱器材装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定期开展供水、电力、燃气等工程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电气线路老化损坏、私拉电线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是否配套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经营性自建房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窗等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高空坠物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住宅区内是否存在存放、使用或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住宅区内的特种设施设备是否有定期年检及维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有专业的消防维保单位或持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专业的电梯维保单位或专业持证维修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有专业持证电工维修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配电房警示标识、防火防鼠设施、防护应急物品是否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消防水泵房系统组件是否完好无损、无锈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消控室人员是否持证、是否有值班制度、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并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现场 隐患		
安全指导服务人员：_____		
被指导单位：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居委会安全指导服务建议书

基本 信息	居委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内 容	情 况
1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并组织居民开展演练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组建社区义务消防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并做好登记维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定期开展供水、电力、燃气等工程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特种设备设施是否有定期年检及维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建立管理辖区内基本信息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帮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定期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宣传，普及安全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有专业的电梯维保单位或专业持证维修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消防器材装备箱器材装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电气线路老化损坏、私拉电线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是否配套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高空坠物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配电房警示标识、防火防鼠设施、防护应急物品是否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安全出口标识, 应急照明灯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消防设施是否可以正常使用且定期进行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现场 隐患		
安全指导检查人员: _____		
被指导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负责人安全隐患整改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的指导结果进行整改。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8:

安全服务指导报告

(最终以实际安全指导服务要求为准)

安 全 指 导 服 务 报 告 书

受服务单位:

地址:

第一次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回访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1、 本报告只描述在 _____

位于 _____

发现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

2、 由于检查时间较短，且抽样方法具有局限性，故无法保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所有的问题。

3、 本单位承诺，保守检查过程中接触的所有技术和商业秘密。

4、 本报告一式三份（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第三方安全服务检查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小昆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一份、被检查企业一份、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一份。

目 录

- 一、 前言
- 二、 服务概述
- 三、 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信息表
- 四、 企业基本信息表
- 五、 检查情况记录
- 六、 结论

一、前言

受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委托，按照《松江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沪松安委会(2017)2号的部署，XXXXX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实施了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

二、服务概述

(一) 服务目的

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和基层属地管理责任，为确保生产安全和运行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第三方诊断，使企业能够更客观全面地了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现状，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二) 服务项目

本次安全检查项目有12个方面：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与实施情况；
4. 各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 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情况；
6. 各类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 防火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有效运行情况；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9. 电力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10.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与安全使用情况；
11. 安全检查和隐患自查整改情况；
12. 危险源和应急预案管理情况。

(三) 检查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 《企业标准体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 ✓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33000-2016)
- ✓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14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 -2011
-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 ✓ 《松江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沪松安委会 (2017) 2 号
- ✓ 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

(四) 服务范围

与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过程和相关管理部门及场所。

三、第三方服务检查机构信息表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服务 小组 成员	岗位	姓 名		电 话	
	成员				
	成员				

四、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日期					
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主要生产产品描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人数					
占地面积/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企业内是否有食堂/宿舍	
厂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仓库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是否签订租赁安全协议/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门头照)

五、 检查情况记录

现场安全隐患汇总表

序号	指导服务项目类别	指导服务日期	现场照片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隐患描述	整改期限
1	基础管理						
2	现场管理						

(附：安全隐患指导整改建议书、企业负责人安全隐患整改承诺、第三方安全服务会议照片)

六、结论

受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委托，XXXXX 单位组织指导服务人员_____、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贵司进行第三方生产监督管理及指导工作，并查阅了部分安全管理资料，并将检查报告汇总如下：

服务小组（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考核细则

为认真贯彻执行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目标措施，进一步提高全镇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强化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建设，有效控制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妥善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结合实际，制定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考核细则，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采取查阅台账、问卷调查、实地检查、实绩评估等方式开展考核。

二、工作内容

1、监督检查。对产业园区一般企业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重点企业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不含复查）；对集镇社区和农业园区一般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视情况增加临时检查次数，并落实相关台账要求。

2、复查整改。对检查出具的问题做好隐患记录，并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整改，形成整改前后对比，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单位，及时上报属地监管单位和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

3、建案归档。对企业单位完成检查、复查程序后，全面分析企业单位安全生产现状，建立安全检查一企一档。针对一些特种行业或产业的企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情况调查评价，并提出调查评价报告。

4、建章立制。

1) **月度工作计划制度**。每月末制定下月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企业单位数及企业单位明细。经城运中心主要领导审阅同意，予以实施。

2) **隐患排查上报制度**。每次检查后，形成隐患排查明细表，并按要求填报至相应系统。

3) **月度工作报告制度**。每月对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对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详细研判，探讨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于次月 5 日之前提交上月度工作报告。

三、考核指标

1、**基本能力（20分）**。实际工作中完全符合安全督查和应急救援能力要求，得 17~20 分；实际工作中基本符合安全督查和应急救援能力要求，得 10~16 分；实际工作中不符合安全督查和应急救援能力要求，得 0~9 分。

2、**月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20分）**。完成月度工作计划所有内容，得 20 分；基本完成月度工作计划所有内容（有 5% 内容未完成），得 10~19 分；未能完成月度工作计划所有内容（超过 5% 及以上内容未完成），得 0~10 分。

3、**发生亡人事故情况和重大社会影响事故情况（20分）**。及时发现不合规项（或者安全隐患），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年内未出现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或者亡人事故），且事先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得 17~20 分；年内发生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或者亡人事故），且事先提出整改通知但未及时完成整改的事件累计 3 次以内，得 10~16 分；年内发生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或者亡人事故），

且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累计 3 次及以上，得 0-9 分。

4、过程记录、整改建议书、调查报告等规范性（20 分）。完全符合要求，整改建议经济技术可行、调查内容全面、过程记录清晰（累计发现 1-2 家企业内容有误，且错误未造成重大影响），得 17~20 分；基本符合要求，整改建议经济技术可行、调查内容全面、过程记录清晰（累计发现 3-5 家企业内容有误，且错误未造成重大影响），得 10~16 分；不符合要求，整改建议经济技术不可行、调查内容不全、过程记录缺失（累计发现 5 家企业以上内容有误或造成 1 家企业以上重大影响），得 0-9 分。

5、应急响应速度（10 分）。半小时内响应，及时提出应对建议，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临时工作任务，得 8~10 分；一小时内响应，及时提出应对建议，超过时限 1 天之内完成临时工作任务，得 5~7 分；超过一小时响应或无响应，超过时限 1 天以外完成临时工作任务或不能完成临时工作任务，得 0-4 分。

6、服务对象满意率（百分制）（10 分）。每季度收集汇总企业满意度调查表，得 85%（含）以上满意的为优秀，得 8~10 分；得 60%（含）-85% 满意的为良好，得 5~8 分；不满 60% 满意的为不合格，得 0-5 分。

7、守信守法情况。存在故意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通过威胁、恐吓、欺骗等不正当竞争方式为企业提供涉及安全生产的第三方服务，以及在企业有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再录用。

小昆山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1	基本能力 (20 分)	实际工作中完全符合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要求 (17-20')	实际工作中基本符合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要求 (10-16')	实际工作中不符合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要求 (0-9')	
2	对月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 (20 分)	完成月度工作计划所有内容 (20')	基本完成月度工作计划所有内容，有 5% 以下内容未完成 (10-19')	未能完成月度工作计划所有内容，超过 5% 及以上内容未完成。 (0-9')	
3	发生亡人事故情况和重大社会影响事故情况 (20 分)	及时发现不合规项 (或者安全隐患)，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年内未出现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 (或者亡人事故)，且事先提出整改通知但未及时完成整改的事件累计 3 次 (含 3 次) 以内 (17-20')	年内发生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 (或者亡人事故)，且事先提出整改通知但未及时完成整改的事件累计 3 次 (含 3 次) 以内 (10-16')	年内发生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 (或者亡人事故)，且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累计 3 次以上 (0-9')	
4	过程记录、整改建议书、调查报告等规范性 (20 分)	完全符合要求，整改建议经济技术可行、调查内容全面、过程记录清晰 (累计发现 1-2 家企业内容有误，且错误未造成重大影响) (17-20')	基本符合要求，整改建议经济技术可行、调查内容全面、过程记录清晰 (累计发现 3-5 家企业内容有误，且错误未造成重大影响) (10-16')	不符合要求，整改建议经济技术不可行、调查内容不全、过程记录缺失 (累计发现 5 家企业以上内容有误，且错误未造成重大影响；造成 1 家企业以上重大影响) (0-9')	

5	应急救援处置（10分）	半小时内响应，及时提出应对建议，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工作任务（8-10'）	一小时内响应，及时提出应对建议，超过时限1天之内完成处置工作任务（5-7'）	超过一小时响应或无响应，超过时限1天以外完成处置工作任务或不能完成处置工作任务（0-4'）	
6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制）（10分）	每季度汇总企业满意度调查情况。得85%（含）以上满意的（8-10'）	得60（含）-85%满意的（5-7'）	得60%以下满意的（0-4'）	
7	守信守法情况	存在故意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通过威胁、恐吓、欺骗等不正当竞争方式为企业提供涉及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以及在企业有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再录用			
合计					